

，本席認為貴處應儘速編列預算，朝公園地下闢建三層建物，二、三層供收費停車場，地下一層可為市民活動中心，一舉數得，一併解決諸多問題，不知貴處何時始能編列預算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交通局）

答：為紓緩本市日益嚴重之停車問題，本府業檢討將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及符合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」規定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（如：公園、學校等），採自辦或獎勵民間投資方式積極闢建公共停車場，以紓解停車需求。有關建議全安公園闢建地下停車場乙節，經查因該公園面積僅一、五七五平方公尺，且為狹長三角形，對於車道佈設與配置實有窒礙難行，並不適規劃興建地下停車場；且於公園下方興建市民活動中心乙節，亦不符合前揭方案規定，乃將請大安區公所另覓適當地點施設。

### 一〇四七

質詢日期：86年4月28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消防局

目：依八十六年三月廿七日府消勤字第八六〇二二二八二

〇〇號函說：「自八十四年七月十日至八十六年三月

廿四日共發生謊報火警數量二二〇件，誤報火警一六

一二件。」誤報火警較難苛責報案人，但謊報火警則

不能姑息，因為不但使貴局第一線辛勞的消防隊員疲

於奔命，使人員車輛無謂出動增加工作及精神上之負

擔，更背負著浪費國家資源及降低應付其他出勤狀況

之應變能力，並且因此而增添消防隊員與遭謊報火警屋主不必要之困擾與爭議。貴局既已於受理民眾報案時即登錄報案者姓名、住址、電話、救助內容等詳細資料，請貴局說明在謊報火警數量二二〇件中，共有幾件已依據消防法第卅六條規定加以罰鍰？又有幾件已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者？貴局是如何追究謊報火警責任？貴局若能積極依法追究謊報者責任，必可有效減少謊報火警數量，除了可減少消防隊員工作負擔，維護受謊報屋主之損失外，更可避免消防隊員與民眾之糾紛，徒惹民怨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消防局）

答：一、本府消防局在受理火警報案中除了登錄報案者姓名、電話、（惟大部分報案者並不願留下姓名及電話），並立即派遣救災車輛趕往現場搶救，如有謊報案件，除依據報案者留下資料查證外，目前限於現有硬體設備並不能有效防制謊報案件的發生。

二、目前本府消防局就建立「來話顯示系統」等相關技術問題，正積極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研洽規劃中，預定於八十八年度編列相關之預算經費支應，屆時惠請貴會鼎力支持，期能杜絕謊報，以增進災害救助之效果。

### 一〇四八

質詢日期：86年4月28日

質詢議員：林慶隆

質詢對象：陳市長水扁、環保局長林俊義

目：痛苦指數升高，環保局如何降低汽機車排放廢氣和垃